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聲明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 號 |  |
| 論文題目 |  | | |
| 論文結果比對 | | | |
| 已確實使用「Turnitin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」檢核論文內容，完成最後定稿之論文原創性比對，檢核結果之相似度指標為 \_\_\_\_\_\_ %（請填寫百分比），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原創性比對報告內容。  學生簽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 指導教授簽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

備註：自112學年度起畢業學生，於學位論文修改完畢後，應填妥「原創性比對聲明書」，並將經指導教授簽章確認之**「原創性比對聲明書」紙本**，**連同「比對結果（含比對版本之論文）之電子檔」**繳交系辦公室，始得離校。

系辦收件日期：